淡江時報 第 1131 期

**教學實踐研究撰寫 劉柏宏：從「我」出發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雨靜淡水校園報導】教師教學發展中心10月27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兼數學組召集人劉柏宏分享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通識(含體育)學門的現況與審查實務」，以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撰寫與審查重點」為主題，近28位教師與會。

劉柏宏首先利用國學大師王國維的境界論來比喻，他將「無我之境」與「有我之境」比擬成「學術性研究」與「教學性研究」，解釋學術與教學之間的差異，帶出在撰寫教學性研究時應該注重「『我』為什麼要提出這個研究計畫，因為『我』遇到什麼問題、什麼困難，『我』的學生在學習上遇到什麼樣的問題，所以『我』要透過這個計畫，來解決『我』跟學生的問題。」所以一開始的問題意識動機，就是提報計畫的理由，而遇到的困難，能舉出越具體的例子越好。

「學術型研究是眼睛往外看，做完之後可以把學術的水準往前推，用的是高觀點，解決這個問題之後，可以幫助我們學術走的更遠，這是一般學術計畫的進行方式；但教學性計畫則是以學生的角度來探討課程到底需要什麼，而不是從教學角度。」接著劉柏宏從「問題意識」、「教學價值」、「教師經歷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研究工具」、「實施歷程」、「資料分析」七大部分來介紹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案例。他特別提到，有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雖然連續三年通過，卻無法持續到第四年的原因，或是申請多年未獲准的原因，常常是源自「教學內容沒有符合學生的學習成效成長」，或是「用同一套路的課程規劃」，往往就不會通過。如果在教學計畫中主動提出特殊性，或是主動說明課程與文獻探討去年不同之處，擁有別人沒有的創新課程規劃，就很容易通過。「增加學習成效，在於如何提升學生興趣跟態度。」劉柏宏特別提醒，問卷評量工具都要具備信度與效度，同時透過行動與實踐進行反思日誌，以及質量的三角驗證，做滾動式修正。

最後劉柏宏提到「教」與「學」的關係，「《說文解字》裡的『教』，是上所施，下所效；而『學』，是覺悟」，所以教是被動，學是主動。如果你認真教，學生沒有認真學，毫無所獲，那你的教也是枉然」。並鼓勵大家，寫計畫就是一種「催眠與說服的過程」，要寫出一個很有溫度的計畫書，覺得「我值得」這個計畫，就得透過寫作技巧與認真程度來說服審查委員。

日文系助理教授葉夌表示，因為教學與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方式跟一般學術性論文不太一樣，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成「教學實踐」與「研究」，也會讓許多老師容易搞混，「這次劉院長的分享讓我比較了解兩者之間的差異，也會開始思考如何在課程中加入教學實踐研究概念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」

